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九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三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第十条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二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十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生命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1.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¹导致身故,本公司自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下一个保险年度²起,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缴的保险费,使

¹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1.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患疾病，并且自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疾病被鉴定为导致全残，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后患疾病，并且自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疾病被鉴定为导致全残；或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被鉴定为导致全残。本公司自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下一个保险年度起，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缴的保险费，使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应在残疾状况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残疾程度鉴定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对其残疾程度进行鉴定。若被保险人在患疾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本附加合同中的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双目永久完全³失明⁴的
- ②.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③.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④.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⑤.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⑥.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⁵
- ⑦.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⁶
- ⑧.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⁷

在豁免保险费期内，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导致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保险费变更的申请。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保险合同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3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4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5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6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7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五、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¹²。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三章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分期支付。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接到本公司催告之日的次日起三十日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前述期间以先届满者为准）。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

8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 无有效行驶证：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 未到期净保费：指净保费×（1-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经过的月数/各缴费周期内包括的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缴费周期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各缴费周期内包括的月数	1	3	6	12

净保费是指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和代理费后的余额。净保费为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金额的60%。

力中止。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四章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第十条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一、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豁免保险费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4.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
5. ① 若被保险人身故，需提供公安部门、医院¹³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② 若被保险人全残，需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残疾程度鉴定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在收到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受益人因被保险人身故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因被保险人被鉴

13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它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定为全残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二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¹⁴计算。本附加合同可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 四、最近一期保险费的缴纳凭证；
- 五、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终止；

¹⁴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本页内容结束>